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彙傑  
電話：2977000#22  
傳真：2955830  
電子信箱：chiyogreen@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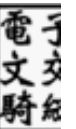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050108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08524A00\_ATTCH1.doc、0108524A00\_ATTCH2.xls)

主旨：轉知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5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8928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旨揭經費應提送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暨「105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隨函檢附表件格式供參。
- 三、考量各國中小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防水隔熱、廁所修繕及磁磚剝落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計畫書受理時間為105年4月1日至11月30日，以函文日期為憑，每年每校以補助一案為原則，請勿重複送件。
- 四、前述表件填寫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又結報日期為計畫預定完成日2個月內；本表應由貴校相關單位核章。



(二)「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另與校園環境修繕、教師教學及非該署業管範疇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三)前揭計畫書本局將辦理初審；倘申請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者，本局將辦理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或勘查紀錄。

(四)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五)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合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五、本計畫僅受理資本門項目之申請，經常門經費不予受理。

六、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因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100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倘高於100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七、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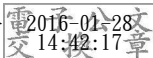
48

八、所送計畫請勿同時向本局及該署申請，避免發生重複核定經費情事，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九、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20%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永續校園科  2016-01-28 14:42:17